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主要交易：
出售、視為出售及
重大攤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CAOH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敬修堂、潘高壽、個人賣方及Alliance BMP簽訂出資額轉讓合同，據此，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Alliance BMP有條件同意受讓醫藥公司合共約9.910%的股權。

並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簽訂(i)增資合同，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將由Alliance BMP全數注入擬增加的註冊資本；及(ii)合營合同及章程，以規管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與醫藥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Alliance BMP作為醫藥公司的股權擁有人各自擁有的權利及義務。

醫藥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醫藥公司將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

Alliance BMP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聯合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 及北京美華分別擁有其80%及20%的權益，而聯合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則為聯合博姿 (Alliance Boots) 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lliance BMP及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將其出資款項悉數支付予醫藥公司後，醫藥公司會將增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85,089,000元 (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 用作醫藥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用途。

敬修堂擬將出資額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709,950元 (約相等於23,781,293.88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潘高壽擬將出資額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709,950元 (約相等於23,781,293.88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本公司視為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出資轉讓及增資整體而言(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於醫藥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股權的重大攤薄，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以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知，將分別寄發予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出資額轉讓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

買方：Alliance BMP。

敬修堂及潘高壽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分別持有其約88.40%及約87.77%的權益。

三十三名個人賣方中，(i)三十二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且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其餘一人(馮贊勝先生)為董事。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liance BMP及其最終控制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轉讓的出資額

醫藥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22,000,000元，本公司、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分別出資約90.090%、3.919%、3.919%及2.072%。

出資額轉讓合同各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向Alliance BMP轉讓該等賣方於醫藥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權益，即合共人民幣22,000,000元，佔醫藥公司股權約9.910%。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款

出資額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9,955,500元(約相等於60,135,907.72港元)，將由Alliance BMP根據該等賣方於醫藥公司各自的股權支付，詳情如下：

賣方

根據出資額轉讓應收的代價

敬修堂	人民幣23,709,950元
潘高壽	人民幣23,709,950元
個人賣方	人民幣12,535,600元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款(包括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應付的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Alliance BMP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已調整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000,000元(其已考慮(其中包括)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及下文「進行交易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敬修堂及潘高壽(本公司的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資額轉讓建議轉讓彼等各自於醫藥公司的股權、連同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件

出資額轉讓合同須待各訂約方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同意和登記後，方為完成。

經書面通知各賣方，Alliance BMP可隨時放棄出資額轉讓合同所列的全部或部份條件。

出資額轉讓合同的完成

待出資額轉讓合同的條件全部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出資額轉讓將於Alliance BMP在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悉數支付出資額轉讓的總代價後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出資額轉讓合同簽署日期起九(9)個月內(或者Alliance BMP自行決定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較晚日期)得到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資額轉讓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而立即終止出資額轉讓合同，在此情況下，出資額轉讓將不會繼續進行。

增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Alliance BMP。

增加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

目前，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222,000,000元。於出資額轉讓完成後，註冊資本的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分別約佔醫藥公司股權的90.090%及9.910%。

根據增資合同，本公司與Alliance BMP已有條件同意 (i) 將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8,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0元，及(ii)Alliance BMP將向醫藥公司合共注資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其中人民幣178,000,000元(約相等於178,535,606.82港元)將作為對醫藥公司的註冊資本的出資，而人民幣307,089,000元(約相等於308,013,039.12港元)則計為醫藥公司的資本公積，(此等款項在經其股東同意後可用以增加醫藥公司日後的任何註冊資本)。

增資合同的條款

增資合同的條款(包括將由Alliance BMP出資的註冊資本的增加額及資本公積的總額)乃由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已調整的經評估資產淨值(其已考慮(其中包括)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及下文「進行交易的原因」一段所述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連同出資額轉讓及成立合營公司，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增資合同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增資合同的條件

增資合同須待(i)合同各方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文、許可、同意及登記；及(ii)所有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以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為完成。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度及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書面通知本公司，Alliance BMP可隨時放棄增資合同所列的全部或部份條件。

增資合同的完成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將出資的總金額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將由其(i)於增資合同的所有條件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醫藥公司成功開立外匯銀行賬戶後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外幣支付20%；及(ii)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以外幣支付其餘的80%(「餘額」)。倘該等條件未能於增資合同簽署日期起九(9)個月內(或者Alliance BMP自行決定而以書面形式指定的較晚日期)得到滿足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該合營公司營業執照未獲發予醫藥公司則增資合同的任何訂約方均有權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而立即終止增資合同，在此情況下，增資將不會繼續進行。此外，本公司亦承擔下列責任，並承諾於Alliance BMP支付餘額日期前履行下列義務：(i)獲得廣藥集團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簽發後許可醫藥公司使用其商標的書面確認；及(ii)取得交易文件項下交易所需的所有第三方(有關政府機關除外)，如醫藥公司的貸款人及主要供應商等的一切必要的同意。倘本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履行以上義務，則Alliance BMP有權單方面終止增資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

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將分別持有醫藥公司50%的股權。

給予醫藥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醫藥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i)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提供予醫藥公司的有關財務資助合共為人民幣212,660,000元，利息介乎0%至4.896%，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屆滿；及(ii)本公司已同意為給予或將給予醫藥公司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提供有關擔保，於本公告日，醫藥公司已給予合共人民幣4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本公司根據有關擔保為該額度提供擔保，醫藥公司已使用的擔保合共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醫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故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因此，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授予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將被視為上市規則14.04(1)(e)條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交易。由於有關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於醫藥公司成為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後，授予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將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總額超過及將超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的8%，並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載的披露規定。由於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故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本公司正考慮修訂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提供的條款，如貸款利率與期限等，並且不增加目前有關財務資助總額人民幣212,600,000元及有關擔保合共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相關事項並未落實。在落實有關財務資助及有關擔保的經修訂條款(如有)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4章的規定於寄發有關交易的通函前另行發佈公告，披露相關資料。

合營合同及章程

合營合同及章程各自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合營合同及章程各自的訂立方

- (i) 本公司；及
- (ii) Alliance BMP。

本公司與Alliance BMP亦訂立合營合同及章程，以規管於出資額轉讓合同及增資合同完成後，與醫藥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及Alliance BMP作為醫藥公司的股權擁有人各自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合營合同及／或章程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經營期限

醫藥公司乃以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經營期限為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之日起三十(30)年；經營期限可由本公司與Alliance BMP一致同意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延期。

2. 經營目標

醫藥公司的經營目標是發展、建立及經營一間高質量的醫藥流通企業，使本公司及Alliance BMP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

3. 對轉讓醫藥公司直接及間接股權的限制

於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後五(5)年內(「禁售期」)，本公司及Alliance BMP不得轉讓各自於醫藥公司擁有的任何股權，惟任何一方(「轉讓人」)經另一方同意而將股權轉讓予其關聯公司則除外。

禁售期滿後，(i)除非經另一方同意，否則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均不得將其於醫藥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權，轉讓予因從事醫藥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而與醫藥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第三方或該第三方的任何關聯公司；及(ii)本公司及Alliance BMP擁有優先購買權，可按真誠行事的第三方(另一方的任何關聯公司除外)提供的相同條款優先購買另一方的有關股權。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與Alliance BMP均不得抵押、質押其在醫藥公司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資額，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上設置第三方權益。

此外，(a)如果Alliance BMP的任何一方股東發生任何擬議的變更，則其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應事先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b)如果本公司的股東發生任何擬議的變更，則本公司須通知Alliance BMP，並且在Alliance BMP的競爭對手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時，Alliance BMP有權可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其對醫藥公司的出資額或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對醫藥公司的出資額。

4. 醫藥公司的管理層

醫藥公司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提名，另外四名將由Alliance BMP提名。Alliance BMP及本公司將分別提名醫藥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醫藥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決定性投票權。

5. 不競爭(僅就合營合同而言)

本公司及Alliance BMP各自承諾，將不會且將促使其控股關聯公司不會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批發業務的過程中與醫藥公司展開直接競爭。

有關醫藥公司的資料

醫藥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敬修堂(本公司擁有約88.4%權益的附屬公司)、潘高壽(本公司擁有約87.77%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個人賣方分別持有其約90.090%、3.919%、3.919%及2.072%的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於醫藥公司持有約96.99%的實際股權。醫藥公司集團主要從事西藥及醫療器械貿易業務。待醫藥公司取得其合營公司營業執照及於交易完成成為中外合資合營有限責任公司後，廣藥集團及Alliance BMP股東Alliance UniChem IP Limited擬與醫藥公司就其後使用彼等各自的商標分別訂立協議。

下文載列(i)醫藥公司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醫藥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以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的綜合淨利潤：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資產淨值	412,464,389.91	436,834,218.5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淨利潤	66,217,211.37	68,735,107.6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淨利潤	41,600,007.20	47,741,993.11

醫藥公司的股權架構

醫藥公司於本公告日及緊隨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	緊隨出資額轉讓 及增資完成後 %
本公司	90.090	50.000
敬修堂	3.919	—
潘高壽	3.919	—
個人賣方	2.072	—
Alliance BMP	—	50.000
總計	<u>100.000</u>	<u>100.000</u>

有關ALLIANCE BMP的資料

Alliance BMP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及北京美華分別持有80%及20%的權益，而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則為Alliance Boots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BMP乃為投資醫藥公司而設立的項目公司。

Alliance Boots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金融時報100指數的成份股。Alliance Boots (連同其附屬公司) 為全球領先的保健、化妝品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並與全球超過15個國家的製造商及製藥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Alliance Boots的集團公司經營兩類核心業務，即醫藥批發及零售藥店。

北京美華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北京美華為有志於進入中國市場的西方醫藥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1)中成藥的製造與銷售；(2)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及(3)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

交易所得款項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將其出資款項悉數支付予醫藥公司後，醫藥公司擬將增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用作醫藥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用途。因此尚未就該等所得款項用途訂定任何具體計劃。董事確認有關金額將由醫藥公司用作其業務、發展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敬修堂擬將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轉讓其醫藥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709,950元(約相等於23,781,293.88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潘高壽擬將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轉讓其醫藥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709,950元(約相等於23,781,293.88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交易的原因

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i)醫藥公司得以利用Alliance Boots的管理經驗、產品研發、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北京美華的營銷技術，以增強其在中國廣闊市場上的競爭實力地位；及(ii)Alliance BMP向醫藥公司注資，將為醫藥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本公司及Alliance BMP有意將醫藥公司最終發展成一間全國性醫藥批發公司，成為本集團產品進入國際市場的平台。此外，雙方預期，在雙方透過合營合同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本集團及Alliance BMP連同Alliance BMP的股東，將會根據各自的業務發展在其他領域上進一步合作。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可利用與Alliance BMP的關係，將分銷網絡擴展至歐洲市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出資額轉讓合同而支付予向敬修堂、潘高壽應付的代價共人民幣47,419,900元(約相等於47,562,587.76港元)、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向醫藥公司注入的資本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及醫藥公司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估算，交易的有關除稅前初步資本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83,000,000元。

交易完成後，醫藥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且其賬目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整體而言(i)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構成對本集團於醫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攤薄，本公司將就交易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以及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Alliance BM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擁有權益外，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彼等透過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擁有者則除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規定，載有有關交易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的通知，將分別寄發予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已調整經評估資產淨值」	指	醫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為數約人民幣563,150,000元(其乃根據由中國合資格獨立資產估值師廣東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計得，且不包括醫藥公司於其資產淨值估值日期後以代價約人民幣41,000,000元(根據廣東羊城資產與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就一項物業(「該物業」計算的市價)向本公司出售的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並就經(i)人民幣1,850,000元的交易溢價(經本公司與Alliance BMP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計得)；及(ii)醫藥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該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作出調整
「關聯公司」	指	就某一方而言，意指(i)該方擁有及／或控制49%以上權益的公司或實體；或(ii)公司或實體擁有及／或控制該方49%以上權益；或(iii)不時與該方被共同控制的公司或實體
「Alliance Boots」	指	Alliance Boots plc，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Alliance BMP」	指	Alliance BMP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及北京美華醫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而Alliance UniChem Group Limited則為Alliance Boots最終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	指	由本公司與Alliance BMP簽訂醫藥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
「北京美華」	指	北京美華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及英國的銀行全體面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兩地的公眾假期
「增資」	指	Alliance BMP根據增資合同擬向醫藥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485,089,000元(約相等於486,548,645.94港元)，其中人民幣178,000,000元(約相等於178,535,606.82港元)將注入增加醫藥公司的已增加註冊資本，而人民幣307,089,000元(約相等於308,013,039.12港元)則作為醫藥公司的資本公積入賬
「增資合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與Alliance BMP就增資簽訂的增資合同
「出資額轉讓」	指	將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各自於醫藥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的權益(即分別擁有於醫藥公司的約3.919%、3.919%及2.072%的股權)轉讓予Alliance BMP的建議
「出資額轉讓合同」	指	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與Alliance BMP就出資額轉讓訂立的出資額轉讓合同
「本公司」	指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及確認(其中包括)交易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醫藥公司」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約90.09%的權益，敬修堂持有其約3.919%的權益，潘高壽持有其約3.919%的權益，個人賣方持有其約2.072%的權益
「醫藥公司集團」	指	醫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藥集團」	指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57.79%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個人賣方」	指	合共持有醫藥公司約2.072%權益的三十三名人士，其中三十二名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前僱員，其餘一人為董事馮贊勝先生
「敬修堂」	指	廣州敬修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8.40%的權益，主要從事中成藥的製造
「合營合同」	指	本公司與Alliance BMP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營合同，以於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規管與醫藥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以及彼等各自作為醫藥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	指	交易完成後，由有關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出的醫藥公司的經修改的營業執照
「成立合營公司」	指	完成出資額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與Alliance BMP通過將醫藥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而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納斯達克」	指	NASDAQ Global Company
「潘高壽」	指	廣州潘高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7.77%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製造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定
「該物業」	指	位於廣州市荔灣區上九路82號的穗康大廈
「有關財務資助」	指	於本公告日，醫藥公司應付予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應收醫藥公司合共約人民幣212,600,000元的各類款項
「有關擔保」	指	本集團(醫藥公司集團除外)就多項授予或將授予醫藥公司合共最高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提供或同意提供的擔保。於本公告日，醫藥公司已獲授予高達人民幣4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出資額轉讓、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出資額轉讓合同、增資合同、合營合同及章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該等賣方」	指	敬修堂、潘高壽及個人賣方，為出資額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據此，彼等同意將其於醫藥公司的股權出售予Alliance BMP，「賣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97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公司秘書

中國廣州，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榮明先生(主席)、陳志農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執行董事)，以及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